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2月7日

發稿單位：花蓮分署行政執行官室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 *210

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花蓮地區農曆年前暫緩執行

昨日（107年2月6日）深夜11時50分花蓮地區發生強烈地震，造成諸多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失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（下稱花蓮分署）表示，為體恤災區受災戶，自即日起將對設籍於花蓮縣之義務人，於農曆年前全面暫緩執行，內容包括傳繳、扣押命令、現場執行、現場查封等各項強制執行措施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昨夜震度達7級強烈地震襲擊花蓮地區，傳出多棟大樓倒塌及多人傷亡，災後餘震不斷，市區內滿目瘡痍，許多民眾歷經一夜驚魂。正值各界投入救災復原之際，花蓮分署將對設籍於花蓮縣之義務人，於農曆年前暫緩執行。即使非設籍於花蓮縣，但因此次強震受災之義務人，仍可提供照片、媒體報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暫緩執行。此外，災區內義務人如已收到花蓮分署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，亦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聯繫花蓮分署承辦人，花蓮分署將盡全力協助義務人度過難關。